基礎投資者

企業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4.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8,923,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佔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的約3.15%。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發生,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股份重新分配影響。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於2014年3月12日將予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內予以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中保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假設發售價為4.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保集團將認購約18,92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股份的約3.15%。

中保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中國太平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目前是中國保險業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品牌。其業務覆蓋人壽保險、一般保險、退休金計劃、再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非金融投資,其業務據點遍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 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於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 方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及
- (4) 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 區內任何政府、規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或司法實體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 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認購。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子公司則除外,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子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子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